

一之書叢學法

# 習實訟訴事刑

---

著 普 元 丁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

行 發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三版

作有  
權著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河南  
馬路  
北京  
琉璃  
河北  
南通  
永陽  
漢北  
路街

著 作 人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丁元普  
上海法學編譯社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刑事訴訟實習

全書一册

實價國幣八角

外埠加郵費

# 編輯大意

一 本書著者前編有民事訴訟實習一書，業已風行一時，此書就刑事訴訟之程序、方式、及進行之方法，繼續前書而作，以完成全部訴訟實習之工具。

二 新刑事訴訟法，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本書悉依新公布之法律，即實體上之裁判，亦依新刑法之規定，采從新主義，以爲編製。

三 本書依刑事訴訟程序，分爲三大部分：（1）公訴程序、（2）自訴程序、（3）簡易程序。就中之程式及方法，分爲若干種類，以便

實習上之研究。

四 依新刑事訴訟法規定，關於判決分爲五種：（1）科刑判決（有罪判決）、（2）無罪判決、（3）免刑判決、（4）免訴判決、（5）管轄錯誤判決。分別舉一例案，以示準繩。

五 每一例案下，皆附加說明，凡援引之法條法文，俾互相對照，以資參考而便檢查。

六 書末並列各種裁判之方式，凡關於上訴、抗告、再審、以及聲請等事件，逐項列舉，藉供研究實習上之一助。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

# 刑事訴訟實習目錄

緒言.....一

第一部 公訴程序.....三

第一種 偵查程序.....三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三

第二項 偵查筆錄(其一).....六

第三項 不起訴處分書.....一一

第四項 送達證書.....一三

第五項 偵查筆錄(其二).....一五

第六項 勘驗筆錄.....二〇

目錄

刑事訴訟實習

一一

第七項 囑托調查公函	二一
第八項 解送公函	二三
第九項 訊問筆錄	二八
第十項 押票	三二
第十一項 押票回證	三四
第十二項 提票	三六
第十三項 偵查筆錄(其三)	三八
第十四項 結文	四五
第十五項 還押票	四六
第二種 審判程序	四九
第一項 刑事審判卷宗	四九
第二項 文件目錄	五一

第三項	起訴書	五三
第四項	訊問證人筆錄	五九
第五項	訊問被告筆錄	六七
第六項	指定辯護人書	七二
第七項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七四
第八項	被告審判日期送達證書	七六
第九項	審判筆錄	七八
第十項	宣判筆錄	八六
第十一項	刑事判決原本	八八
第一類	科刑判決	八八
第十二項	檢察官送達判詞及案卷公函	九六
第三種	執行程序	九七



第二部 自訴程序……………一〇〇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一〇〇

第二項 送達證書……………一〇四

第三項 檢察官通知書……………一〇六

第四項 審判筆錄……………一〇七

第五項 判決書……………一一二

第二類 無罪判決(行爲不罰)……………一二

第四種 上訴程序……………一五

第一項 檢察官上訴書……………一五

第二項 送卷公函……………一八

第三項 審判筆錄……………一九

第四項	判決書	一二三
第二類	免刑判決	一二三
第四類	免訴判決	一二七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一二七
第二項	案件審理單	一三〇
第三項	提票及回證	一三二
第四項	審判筆錄	一三六
第五項	還押票	一三八
第六項	判決書	一四〇
第五類	不受理判決	一四三
第一項	撤回自訴書狀	一四四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一四七

第一項 刑事上訴(第三審)……………一四七

第二項 第三審判決……………一四九

## 第三部 簡易程序……………一五二

第一項 檢察官聲請處刑書……………一五二

第二項 處刑命令……………一五四

##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一五七

第一種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第一審)……………一五七

第二種 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六一

第三種 第二審撤銷改判及諭知緩刑之判決……………一六三

第四種 第三審駁回上訴之判決……………一六六

第五種	第三審撤銷改判罪刑之判決	一六八
第六種	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	一七二
第七種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	一七五
第八種	許可停止羈押之裁定	一七七
第九種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一七九
第十種	更定其刑之裁定	一八一
第十一種	駁回抗告之裁定	一八三
第十二種	停止審判之裁定	一八六

# 刑事訴訟實習

丁元普著

## 緒言

刑事訴訟，以程序言，大別分爲偵查、起訴、審判、執行四種。就起訴程序中分之：則有公訴事件，自訴事件之區別。而公訴事件，開始偵查，偵查結果，又有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此屬檢察官之職權主義也。自訴事件，由自訴人（即被害人）向法院起訴，起訴後經自訴人撤回者，法院應爲不受理之判決，則屬當事人之處分主義也。至審判程序，係就審判長檢察官或受命推事，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酌某方是否構成刑法上（實體法）之犯罪，及所犯之重輕，求一罪刑適合，情法公允之裁判也。故研究刑事上之訴訟實習，應合程序法及實體法，爲合併之研究，以尋求其實務上運用之方法。本編就刑訴法規定各審級，分爲起訴前之偵查，起訴後之審判，及審判後之執行或上訴。關於程序上應準備各點，分類條列，同時依刑訴

## 刑事訴訟實習

## 二

法所定傳喚、拘提、訊問、羈押、鑑定、扣押、搜索、勘驗、辯護、裁判、送達各手續，依次編入各案件中，並配置各項訴訟用紙，以期應用便利，朗若列眉。學者按籍而稽，俾有所依據爲實地上之研習，此則編者之意也。

# 第一部 公訴程序

## 第一種 偵查程序

###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三

宗卷查偵處察檢院法○○○○

刑事訴訟實習

卷宗號  
中華民國  
年刑事偵字第  
號

四

任主		案由		
書記官	檢察官			
結果	處分月日	審限	開始月日	被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訴	不 起 訴	中 止		



### 說明

右列偵查卷宗封面之格式，係就前北京司法部所定檢察廳訴訟用紙第一號，加以變通改訂以期適用。此項卷宗，用於偵查開始至偵查終結，其應有之文件，均可編訂入內。封面上應填載之各項可分爲：

(1) 卷宗號數 依刑事檢察處收件簿所排列之號數，順序填載之。

(2) 案由 即被告犯罪之行為，可依照刑法各章所列舉之罪名如：妨害公務，偽證及誣告，妨害婚姻及家庭，殺人，傷害，竊盜，搶奪強盜，侵占，毀棄損壞等，所犯某罪，則應填載某罪（或於某罪下填載嫌疑二字，惟此僅指偵查卷宗而言。）若一人犯數罪者，則應一併記明，若係共犯，則加記共犯字樣。

(3) 被告 僅記明其姓名，若有二人以上時，則一併記明。惟姓名未詳者，則僅記不知姓名者若干人。（留待偵查明確後，再行補記。）

(4) 開始月日 即收案之月日，（即告訴人具狀告訴之日）故開始偵查，應與收案之月日相符。但由檢察官自動偵查者，在刑事訴訟上爲恆有之事，故收案之月日，不如改爲開始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一項 刑事偵查卷宗之封面五

之月日，庶與審限規則可資比較。

(5) 審限 偵查之期限，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計算，並填載之。

(6)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 所謂主任，即指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及書記官。偵查程序，由檢察官行之，故應記其姓名，以明責任。

(7) 處分月日 即偵查終結之月日。

(8) 結果 偵查結果，有起訴不起訴處分或中止之別，應分別填載之，本篇所舉之格式，可預留空白為填載之地位，如係印就者，則留存某種處分字樣，而塗去其他字樣。

## 第二項 偵查筆錄(其一)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在○○○地方法院第二偵查庭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張人俊

書記官 李守仁

本案係侵占案件到案者爲

告訴人 趙甲

證人 王乙

被告 馮丙

檢察官問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趙甲年三十四歲江蘇人住上海南市業木行

檢察官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二項 偵查筆錄(其一)

答馮丙年四十歲江西人住上海閘北業店夥

問告訴人趙甲爾告被告侵占之情形有無實據

答被告馮丙在告訴人所開木行爲夥友於去冬收賬之際侵占賬款至一千二百元有賬簿可憑並有管賬人王乙可證明其事

問證人王乙是否到庭作證

答已偕同到庭請向其訊問

檢察官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王乙年五十四歲安徽人住上海市業賬房

問證人王乙爾可證明被告侵占賬款否

答被告於去冬派赴各鄉村收賬當時由證人交付其賬票共有六戶計共五千四百六十餘元  
詎被告回店後僅交出四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尙少一千二百元均被其侵占挪用

問賬簿已帶呈否

答共有總清簿收款簿發貨簿三本請查閱

檢察官調查證據完畢問被告對於此項證據有無辯論並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答賬簿所載之貨款數目是不錯的但王乙交我收賬詎各欠戶因年關不景氣俱不能如數付

清所以祇將收到之款交與王乙其餘一千二百元皆未收齊並非侵占

證人王乙稱被告此語係推托之詞不足憑信因每年收賬皆無拖欠

檢察官問被告爾所陳述有無證明之方法

答各戶欠款如森大號尙欠三百元恆盛號尙欠一百元金鈺記尙欠一百五十元黃土生欠二

百元天祥尙欠一百五十元杜月帆尙欠三百元收賬摺上皆有記明請求查閱鑒核

檢察官諭令該賬摺交呈以憑查核

問告訴人等尙有其他陳述否

答無

問被告有無最後之辯論否

刑事訴訟實習

一〇

答委係無侵占行為請求明察

檢察官命書記官朗讀筆錄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均承認無異因命各簽名畫押蓋章諭知偵查終結候核定處分退庭

告訴人 趙甲 押

證人 王乙 圍

被告 馮丙 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書記官 李守仁 圍

檢察官 張人俊 圍

說明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新

刑訴法第九四條）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同法第九五條第一項）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

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同法第九六條）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同法第二七一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九八條）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二、證人……如未其結者，其事由。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 第二項 不起訴處分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八號

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 馮 丙 男性年四十歲江西人住上海開北業店夥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三項 不起訴處分書 一一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二年偵字第一〇二號侵占一案業經偵查完畢本檢察官認為應不起訴茲敘述理由於左

理由

查刑事訴訟應取實體真實發見主義本案告訴人以被告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賬款並提出賬簿及證人王乙證明其所收賬款未繳者計有一千二百元顯係為被告所侵占提起告訴前來但經訊問結果據被告陳述其未繳之一千二百元為各戶所拖欠並有賬摺記明審核該證物記載頗詳與告訴人所述之數相符自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張人俊 印

說明

檢察官依前三條之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



起訴之理由。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

#### 第四項 送達證書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四項 送達證書

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五號

注意

此票不取  
分文倘持  
票法警有  
需索錢文  
情事准受  
送達人來  
處告發定  
即嚴懲

中華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〇〇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洪範	送達人	受送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第 號	送達日期
		告訴人 趙甲		民國二十二年偵字第一〇二號侵占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處分書正本一件	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	處所	上海南市木行		
		送達	處所	趙甲 匱		
		送達	處所			

**說明**

依刑訴法第六十一條，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第二百零三條，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附註**

右列送達證書，係送達於告訴人者。依法被告亦應受送達，茲舉示其一，其餘從省略。

第五項 偵查筆錄(其二)

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八號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在○○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一偵查庭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吳 岳

書記官 王守一

本案係強盜案件到案者爲

告訴人 周孝先

楊 覺

黃 惠

檢察官問告訴人等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周孝先年四十二歲無錫人住吳縣木瀆鎮業農

楊 覺年三十一歲蘇州人住業全上

黃 惠年二十七歲籍住全上業烟紙店

問爾三家被盜搶劫在何月日劫去之物件有幾

告訴人周孝先答在本人二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一時分有口操土語及外方音之強盜約五六人撞門入內手持手鎗及鐵尺電筒等件將我等及家屬綑綁一隅嚇禁聲張翻箱倒篋將所有之衣服首飾共計六十餘件全行搶去

告訴人楊覺答在本人二月二十五日夜間約十二時分其時告訴人已睡強盜以石撞門將門撞破有四人入內二人在外把風昏黑中但見電筒閃爍有牧童一人宿在門外牛棚欲往外呼救爲一手持手鎗之強盜(卽把風之強盜)攔阻並放鎗一聲禁止聲張四人入內搜劫被搶去棉襖皮袍線衫絲棉襖及婦女衣裙等共二十餘件又金戒指二枚並將新鷄之稻米約五石一併載去

告訴人黃惠答在本人二月二十五日約三更時候我店中有夥友二人宿在樓下我與家屬俱住樓上但聞口操雜音者有四五人叫門聲言欲購香烟草紙等物夥友告以時晏不便啟門

即不由分說以鐵器及石將門撞倒一闖入內首由手持手槍者將夥友二人禁止其出外即入賬櫃將日間所存兌之銀洋五十元鈔票六十元小洋一百二十角刮去我在樓上急欲呼救其時有二盜業已上樓一人持鎗一人執電筒將我等嚇禁聲張將呢大衣一件絲棉袍棉襖二件羊皮袍一件女人衣服五件及金圈二付共被其劫去

檢察官問爾等看清強盜之面目否

楊覺及黃惠均答時在深夜燈已熄滅事起倉猝俱難辨認

問失物清單已帶呈否

均答容另紙抄呈

問楊覺之牧童姓名及黃惠之夥友姓名下次開庭應令其同來

答牧童名陶學成夥友一名胡仁一名張守愚既奉傳喚自當到庭

問出事後已報告公安局否

答我們三人於次日(即二十六日)均至該管公安分局報告出事情形並黏呈失單

右筆錄經向告訴人等朗讀承認無異

檢察官諭候偵查緝案究辦退庭

告訴人 周孝先 押

楊 覺 簽名

黃 惠 指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日

書記官 王守一 印

檢察官 吳 岳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第二百零七條，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 第六項 勘驗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一號

### 勘驗筆錄

民國二十三年偵字第二三五號告訴人周孝先等告訴強盜一案檢察官吳岳命行勘驗由書記官王守一在場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在吳縣木瀆鎮地方實施茲將勘驗各項記載如左

一關係人在場者 楊 覺 周孝先 黃 惠

二勘驗各項 勘得被盜劫之周孝先住宅門楣係由盜等用鐵尺撬進門之左側有鐵尺痕深二寸門旁遺有鐵尺一根長約二尺許其室內之衣箱三隻均將鎖損壞其中衣飾已罄惟存零星之破舊衣服數件而已次勘至楊覺之住所大門撞成一洞可容一人出入勘得該盜等係用粗石將門撞破先由一人入內將門開放其餘羣盜乃一擁而入在門外牛棚右側拾得手鎗彈壳一枚其室內尚餘米數斗米粒狼藉滿地復次勘黃惠之店門其門楣之白已脫落盜等係用鐵



棍及石塊互相碰撞致將門撞倒而入其帳櫃之鎖亦被搗壞該事主之臥室係在該店樓上其衣箱二隻均將鎖扭落箱內凌亂僅存舊棉被一條其餘被劫一空勘畢將鐵尺一根子彈壳一枚帶院存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書記官 王守一 閱

**說明** 刑訴法第一五四條，法院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第一五五條，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一、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六、其他必要之處分。

### 第七項 囑托調查公函

囑托調查協緝公函

逕啓者案據周孝先等告訴被盜搶劫一案其出事地點係在吳縣木瀆鎮地方業經本院檢察官到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第六項 勘驗筆錄  
程序 第七項 囑托調查公函

二二一

場履勘在案據告訴人等聲稱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二時分該盜等約五六人口操土語及外方口音手持手鎗及鐵尺電筒等件連劫三家劫去衣服首飾數十件米五石銀洋及鈔洋共一百十元小洋一百二十角訴請偵查前來相應函請

貴局一體協緝務獲拘案以憑訊辦至緝公誼此致

江蘇吳縣公安局

○○地方法院檢察官吳 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說明**

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刑訴法第二〇八條）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警察、憲兵，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

罪。(同法第二〇九、二一〇條)

## 第八項 解送公函

### 公安局解送緝獲盜犯公函

逕啓者前據木瀆鎮周孝先等被盜劫一案業經該事主等先後報告並開具失物清單到局由本局通飭所屬各分局一體躡緝在案茲准

貴院函開各節復經督飭各分局勒限緝獲去後旋據該管木瀆鎮第三分局報稱於四月二日在太湖附近寶帶橋地方破獲本案之盜犯三名並在盜等所住草棚內搜出手鎗一枝鐵棍二條電筒三個並衣服首飾多件(另列清單)經解由本局訊問確爲本案之盜犯(供單另附)除在逃之盜犯仍令行嚴緝外相應將盜犯李成張獻臣王木林三名暨搜獲之贓物凶器等件一併移送

貴檢察官歸案偵查並乞掣付收據至緞公誼此致

○○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八項 解送公函

二三

刑事訴訟實習

二四

吳縣公安局局長高翔

計開人犯 張獻臣 王木林 李成三名

附證據物件目錄及口供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證據物件目錄

(一) 凶器

鐵尺二根 手鎗一枝 電筒三具

(二) 贓物

羊皮袍二件 棉襖三件 絲棉袍一件 男女絲棉襖褲四件 呢大衣一件 線衫三件 布  
及綢裙二條 大小夾襖五件 金鐲二付 金戒三枚 金圈五付 鑲寶戒三只 銀飾十五件  
稻米三十石餘

木瀆鎮公安分局移送盜犯供單

問盜犯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答張獻臣年三十四歲江北人住寶帶橋業捕魚

答王木林年二十五歲河南人住全上業放牛

答李成年四十一歲安徽人住洞庭山業無

問張獻臣爾等同夥共有幾人何人起意行劫

答不知道我與他們二人(指王木林李成)並非同夥行劫是日適在王木林處談話因被警察拘獲

問爾與王木林既非共同行劫何以在爾室內搜出贓物多件呢

答有一不知姓名的人將該衣服一包寄存我家

問此寄存贓物之人究何姓名爾何以代為收藏

答實在不知道他的姓名他說就會來取去的故暫為代為收存

問是否即王木林或李成二人所交付爾的此種衣服必是分贓所得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八項 解送公函

答與他們無關亦並非分給我的

問王木林爾與李成張獻臣共同劫麼

答我與李成素不相識張獻臣因係鄰居是日警察來時張適在我家談話以致同時被拘並無共同

搶劫之事

問爾家內所藏鐵棍二根何用

答並非我家之物張獻臣從別處借來的

問稻米三石是否搶劫所得之物

答這是我自己耕穫得來今年秋季始收取的

問爾代他人放牛爲活何以又自己種田

答我有田二畝七分自耕自種的

問李成爾與張獻臣王木林共同行劫麼

答他們二人素不認識並未共同搶劫

問 贓物之金戒三只金圈五付鑲寶戒三只金鐲二付從何處得來

答 此項金飾是我妻的

問 爾既無業爾妻何以有此貴重首飾

答 是他娘家帶來的

問 爾手鎗一枝及電筒三具何用

答 我前在保衛團充團丁時所用遺留下來的

問 爾在何處充保衛團丁團長何名現在會否充當

答 即在木瀆鎮保衛團充當團丁現已退職團長姓名已忘記了

問 盜犯三人爾等所供是否實在

答 均稱我等並無謊言

張獻臣 (左手大拇)指紋

王木林 全

李成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說明** 刑訴法第八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同法第九十二條，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第九十三條，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九項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午後二時在○○○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二偵查庭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吳 岳

書記官 王守一

本案係強盜案件經公安局解送人犯到案爲

被告 張獻臣

李 成

王木林

問張獻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

答年三十四歲江北阜甯人住吳縣寶帶橋業捕魚

問爾在公安分局何日被拘

答四月二日被木瀆公安分局拘獲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刑查 程序 第九項 訊問筆錄

問爾家所搜出之贓物有衣服一大包是否搶劫所得爾知自己所犯爲強盜罪名嗎

答不知至於衣服一包由一不知姓名之人寄放我家的

問李成姓名年籍住所職業

答年四十一歲安徽鳳陽人住蘇州洞庭山業無

問爾是否與張獻臣等同時被拘

答是被公安分局先拘張等再將我拘住的

問爾處搜獲之金飾多件爾知道所犯強盜罪嗎

答並非強盜金飾是我老婆的

問爾持有之手鎗電筒爲供強劫時所用之物麼

答手鎗電筒皆我曾充木瀆鎮保衛團丁所留爲自衛的

問王木林姓名年籍住所職業

答年二十五歲河南光山人住蘇州洞庭山業放牛

問稻米三石是否從木瀆鎮事主家搶來

答此係我種的二畝七分田上所收取而得

檢察官訊問完畢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被告等承認無異  
諭令將被告張獻臣李成王木林三名先行羈押候再偵查諭畢退庭

被告 張獻臣 捺(左拇)指紋

李 成全

王木林 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書記官 王守一

檢察官 吳 岳

**說明**

刑訴法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第九十五條，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第一百零一條，被告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九項 訊問筆錄

三一

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一百零二條，羈押被告，應用押票。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及住居所。二、案由。三、羈押之理由。四、應羈押之處所。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第一百零三條，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第一百三十三條，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 第十項 押票

注意  
注意執行  
羈押時應  
以押票示  
被告

號12第 票押處察檢院法方地○○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姓名 住址 犯罪行為 羈押理由 押所 普通室或 優待室 狀貌 特徵 備考	張獻臣(男)	寶帶橋	共犯強盜 疑犯 重罪 大嫌	押所 收到時期 四月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十分 發票人檢察官吳翹 持票人司法巡警趙琥
	李成(男)	洞庭山			
	王木林(男)	寶帶橋	疤頰 痕有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押票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一種偵查程序 第十項押票

三三三

第十一項 押票回證

注意

發票時應將押票納入信套不必封口套面字樣先印妥貼與押票置放一處

○○地方法院檢察處押票回證第12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姓名住址	張獻臣(男)	寶帶橋
	李成(男)	洞庭山
犯罪行為	共犯強盜	
	嫌疑重大	
羈押理由		
押所普 通室或 優待室		
特狀 徵貌	面麻	頭禿
	面左	頰有
備考	本案係於三月四日下午六時由公安局(附)驗收	
	本案係於三月四日下午六時由公安局(附)驗收	
謹呈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發票人檢察官吳印		
押所	收到時期	看守所長
	四月四日下午五時十五分	黃仁圃
簽名章	持票人司法巡警趙 號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一種 債查 程序 第十一項 押票回證

三五

交人後押票回證帶回附卷

刑事訴訟實習

第十二項 提票



凡檢察官  
接事之日  
應查照印  
簿用紙  
鑑用章  
蓋印名  
交由書記  
官長轉送  
看守所  
查發有  
提人發  
時檢察官  
印名章  
應自蓋

地方方法院檢察處提票第25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八號

姓名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押票 號數 犯罪行爲 共犯強盜	提票 到所 時期 本院 時期 特狀 徵貌 備考	四月七 日上午 十時五 十分	全月全 日上午 十時十 五分	面麻 頭禿 左頰有 疤痕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看守 所長 注意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姓名下名章與 檢察官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後始能允 與提人否則雖蓋有官印亦應無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分	發票人檢察官印	持票人司法巡警馮成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一種偵查程序 第十二項提票

三七

提票

第十三項 偵查筆錄(其二)

部定訴訟用紙第十八號

偵查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在○○○地方法院第一偵查庭偵查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吳 岳

書記官 王守一

本案係強盜案件到案者爲

告訴人 周孝先

楊 覺

黃 惠

被告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檢察官諭知告訴人等本案被告等已由公安局緝獲並起出贓物今日傳爾等到庭認領贓物並質詢情形

問周孝先爾家被搶去之衣服首飾究竟種類及品質若何

答衣服共四十餘件內有羊皮袍棉襖男女絲棉襖褲大小夾襖及綢裙首飾約有二十件計銀器十件金鐲一付金戒二枚金圈二付

問盜犯之面目能認清否

答被盜網綁時有盜二人逼問我所藏首飾在何處其面目及語音尙能認識

問楊覺爾被搶之棉夾衣裙金飾等爾能記憶認明否

答被搶之衣服皆我及家屬所有自能認清

問爾被搶之稻米係何種類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十三項 偵查筆錄(其三)三九

答我家新磨之米五石俱係晚米

問爾牧童陶學成今日全來否

答已令其同時到庭請檢察官訊問

問陶學成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答年二十歲蘇州人在楊覺家居住業種田

問當楊覺家被搶時爾宿在牛棚強盜之面目口音能記清麼

答當夜三更時分我在牛棚中已睡從夢中驚醒聞門外有嘈雜人聲及撞門聲急起視欲往外

呼救時有盜二人攔阻其中有一盜手持手鎗並放鎗一聲我對於此人頗認得很清其頭上

光禿操北方口音

問黃惠爾家被搶之衣服及首飾等有記號可資辨別否

答被搶去之大衣一件我有名字一方塊織成用綫縫在裏面最易記認的金圈是有銀樓店名的其餘衣服是普通的不過我看見亦能認識至於銀洋鈔票是兌換而來沒有圖記

問爾夥友胡仁及張守愚二人均全來否

答此二人我已回去問過他們俱說當強盜入門時黑暗中被害監視均無從辨識其面目云云  
故未令其到案

檢察官命將盜犯三名提訊

問張獻臣爾家所搜出之衣服一大包究竟從何而來

答實係他人所寄放我處的此人姓名我不知道的

問爾明係從事主家搶劫之物現由事主到庭質證可以證明

答我不知其中係何種衣服

問爾等同去搶劫者尚有幾人爾可實說

答並未同行搶劫

問爾與王木林李成素所認識否

答李成從前是同住的現在他已遷居洞庭山王木林我在茶店中會過一面素來是不認識的

問爾與王木林係同時在一處被拘嗎何以說素不相識

答是日我路過他門口閒談被警察疑爲同夥致被誤拘的

問尙有銀飾十五件夾在衣服包中是何人分給爾的

答我不知衣服中尙有銀飾實在不知道的

問李成爾家中搜出金飾多件究竟從何處搶來

答此種金飾是我妻之物

問現有事主到場認明爾亦無容狡辯

答並非搶來的

問手槍電筒即使爾在保衛團所用據爾說現已退職何以不卽行繳還

答是我沒有繳還

檢察官將勘驗所得之手槍彈壳一枚提示問此子彈是爾在事主牛棚邊所放麼

答我未曾放過

檢察官諭證人陶學成入庭質證

問爾識此人否當夜在牛棚邊開槍者是否即此人(指被告李成)

答確是此人其特徵係頭上光禿決無訛誤實係當夜開槍嚇禁我的

問爾可具結否

答願具結證明

檢察官調查證人無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各款之情形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處罰命其具結

問王木林爾所耕種之田在何處

答我田在木瀆鎮西鄉計二畝七分但是租來種的

問爾租誰家之田

答業主之姓名不大清楚從前係張獻臣租來我向他轉租的

問是田今年收穫多少係何種類

答收到三石粳米

問事主說是五石晚米爾何以說是秬米尚有二石餘是否爾等於搶後業經分食

答祇有三石秬米並未分食亦非搶來

問現由事主到場認明爾尙欲置辯麼

答完全是我收穫的

問鐵尺二根是否爲行劫之用

答此係張獻臣從別處拿來的不知作何用具

檢察官諭將贓物計衣服首飾及稻米等提付當庭交事主等認明有無錯誤

周孝先認明衣服金銀首飾確係被搶之物但衣服未全

楊覺認明衣服金飾外其稻米確係晚米但尙缺少二石餘衣服亦非全數

黃惠認明大衣一件符號相符金飾亦全但尙有衣服及銀洋鈔票小洋等均未查出請爲追緝

檢察官復命周孝先當庭指證被網綁時之盜犯是否此三人所爲

答卽此二人(指張獻臣王木林)將我網縛的



檢察官問盜犯三人均尚有話說麼

均答我等並未搶劫其餘沒有話了

經書記官朗讀筆錄均各承認無異

檢察官諭將被告還押候起訴退庭

被告 張獻臣 捺指紋(左拇)

李成 全上

王木林 全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書記官 王守一 印

檢察官 吳岳 印

## 第十四項 結文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程序 第十四項 結文

四五

結文(訊問後)

今到案爲證人對於訊問均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此結

證人 陶學成 捺指紋(右拇)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一百七十三條，證人應命具結。第一百七十六條，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內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十五項 還押票

號12第票押還處察檢院法方地○○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姓	張獻臣	押票	犯罪行爲	提票到	還押到	狀貌	備	考
名	李成	號二十第字押	共同強盜	四月七	全月全			
	王木林			日上午	日上午			
				十時十	十二時			
				五分	○分			
右送	接到本票時應將檢察官姓名下名章與							
看守所所長查照	檢察官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始得收入							
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上午十二時○分								
發票人檢察官吳團	持票人司法巡警馮成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一種 偵查 程序 第十五項 還押票 四七

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警察褚生義	受送人	錄目狀書			送達證書
	被告 張獻臣	民國二十三年(偵)字第三〇二四號 強盜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處分書正本一件			送達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 法達	送達處 所達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囑托看守所所長送達	本院看守所	張獻臣 十		

**附註** 右送達處分書，應按告訴人及各被告人數，分別送達，茲舉示其一。

**說明** 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

定。第二百四十三條，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起訴書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起訴，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 第二種 審判程序

### 第一項 刑事審判卷宗

宗卷審一第事刑院法方地○○

刑事訴訟實習

卷宗  
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最初  
號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偵字第三〇二四號

任主		案由		案	
書記官	推事	共同強盜			
畢仲元	趙聲望				
結果		結案月日	審限	收案月日	自訴人
免刑	科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帶民 事訴訟 原告
不受理	無罪			辯護人	周衡鈞
管轄錯誤	免訴			被告人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刑事訴訟用紙第四號

### 說明

此項卷宗方式，係依照前北京司法部所定第四號訴訟用紙而加以改訂者。蓋依新刑訴法，有刑事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故加入之。且舊式卷宗封面，並無偵查卷宗號數，亦無「審限」及「結果」之記載，茲併列之以便查考而期明瞭。所謂「審限」者，即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條計算。所謂「結果」者，即按照刑訴法所規定六種一諭知判決（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參照）而併記之。若諭知科刑之判決，則可將其他五項塗去之。至收案之日，即指收受起訴書狀之月日。結案月日，即指該案終結之月日，亦即諭知各種判決之月日。又辯護人之下一格，僅記「人」之字樣，係為被告之親屬依法得為輔佐人者，（刑訴法第三十五條）及拘役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者，（第三十六條）又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者，（第三十七條）以便分別之記載。

## 第二項 文件目錄

刑事訴訟實習

文 件 目 錄	頁 次	備 考
起訴書	一	
證人胡仁張守愚傳票送達證書	二	
證人保衛團長田忠傳票送達證書	三	
證人訊問筆錄附結文	四	
提票回證	七	
被告訊問筆錄	八	
指定審判日期簽及指定辯護人書	十	
辯護人指定及審判日期通知書	一二	
檢察官蒞庭通知書及覆函	一三	
被告審判日期送達證書	一四	
審判筆錄	一五	
第二回審判筆錄	一九	



被告送達判詞證書

二〇

檢察官送達判詞及案卷公函

二二

第三項 起訴書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三項 起訴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八〇號

起訴書

被告 張獻臣 男性年三十四歲江蘇阜寧人住吳縣寶帶橋業捕魚

李 成 男性年四十一歲安徽鳳陽人住吳縣洞庭山業無

王木林 男性年二十五歲河南光山人住吳縣寶帶橋業放牛

右開被告等民國二十三年偵字第三〇二四號共同強盜一案業經本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特將該被告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一) 犯罪事實

緣被告等均屬客籍在蘇居住素無恆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一時分夥同在逃之盜犯共六人至木瀆鎮地方連續行劫周孝先楊覺黃惠三家計共被劫去衣飾銀洋鈔票等得贓後即行朋分其銀洋鈔票已被化用事後經該管公安分局緝獲本案被告張獻臣李成及王木林共三名並起出贓物計男女衣服金銀首飾多件解送到處偵查終結認定該被告等犯罪屬實應即起訴

證據並所犯之法條

查該被告等雖對於上項犯罪事實均不承認然據告訴人周孝先等告訴所陳述及當庭之指認已極明顯證以獲案之贓物亦與告訴之事實相符是該被告等共同連續行劫之行爲已無疑義核其行爲實有觸犯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罪之嫌疑相應送請公判此致

本院刑事庭

計開

被告 張獻臣 李 成 王木林三名 偵查卷宗一宗 凶器 鐵尺三根 手槍一枝  
電筒三具 子彈壳一枚 贓物(另詳清單) 以上均在扣押中

○○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吳 岳 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刑事訴訟實習

<p>送 達 證 書</p>	<p>狀 目 錄</p> <p>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強盜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證人傳票一件</p>	<p>受 送 人</p> <p>胡 仁 張 守 愚</p>	<p>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p>		
<p>送達日期</p> <p>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p>	<p>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p> <p>胡 仁 圖 張 守 愚 簽 名</p>	<p>送 處</p> <p>本 瀆 鎮 黃 惠 所 設 烟 紙 店</p>	<p>送 方 法</p>	<p>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p>	<p>〇〇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易君明</p>

說明

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傳喚證人，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三項 起訴書

送達證書

送達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強盜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田忠園

證人傳票一件

送達處

木瀆鎮保衛團

書狀目錄

送達方法

受送達人

田忠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易君明

說明

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第一百七十二條，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 第四項 訊問證人筆錄

訊問證人筆錄

證人 胡 仁

張守愚

右列證人因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地方法院第一庭經受命推事李正平訊問由書記官畢仲元在場記錄其訊問及陳述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胡 仁年二十八歲常熟縣人店夥住木瀆鎮

張守愚年三十歲無錫縣人業住全上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四項 訊問證人筆錄

五九

受命推事調查證人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各款所載之情形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後更行訊問如次

問胡仁由何時起在黃惠烟紙店爲夥友

答自前年三月起就在黃惠所開設之烟紙店充當賬房

問張守愚於何時起在該店爲夥

答自去年八月起即在該店充夥友

問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二時分有盜侵入該店你們知道麼

胡仁答二月二十五日夜間約三更時許有人撞門均操北方口音以購買香烟爲由我宿在店之

樓下賬櫃旁以時已深夜不便啓門門外有數人不由分說用鐵器將門撞毀一閃而入我即被

持有手槍者嚇令禁止聲張並逼問我賬櫃鑰匙我答以不知卒被其在賬桌抽屜中檢出將日

間存兌之銀洋五十元鈔洋六十元小洋一百二十角全數劫去彼等又復上樓搜劫

張守愚答是夜我宿在樓下賬房外已經睡熟忽聞叩門聲甚厲擬披衣起視盜等約五六人已將



門櫥撞毀入內有二人在我床邊站立嚇聲張有二人即竄入賬房行劫胡仁不能抵抗被其將賬櫃之銀洋鈔票及角洋均行刮去

問盜等執持之凶器除持有手槍外其餘所執何物

均答一人持手槍其餘三人持電筒又二人則攜有鐵棍

問爾等看清盜等的形狀沒有

均答時已熄燈盜等均持有電筒彼能見我而我等均不能看清盜之面目

胡仁 簽名

張守愚 全上

右筆錄向證人等朗讀經其承認無誤因命其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印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程序 第四項 訊問證人筆錄 六一

結文(訊問前)

今爲證人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特此具結

證人 胡仁 署名

張守愚 署名

說明

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第一百七十四條，證人之具結，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第一百七十六條，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意義。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按指印。第一百七十七條，訊問證人，應命其

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 訊問證人筆錄

證人 保衛團長田 忠

右列證人因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地方法院第二庭經受命推事李正平訊問由書記官畢仲元在場記錄其訊問及陳述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田 忠五十二歲江蘇吳縣人保衛團團長住木瀆鎮

受命推事調查證人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各款所載之情形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其具結後更行訊問如次

問爾自何時起充任木瀆保衛團長

答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起該鎮成立保衛團卽由縣政府委任充當團長今仍任斯職

問團丁有幾人如何組織團丁中有無李成其人

答團丁係由鎮內之商人及附近之農民所編選共有二十餘名大概皆係本鎮之人查團丁中並

無李成之姓名

問團內備有槍械及電筒有幾並有否遺留在外

答有木壳手槍五枝毛瑟槍八枝電筒十具皆係自行購備呈請縣政府允准並烙印槍械之木壳

及木柄上烙有驗訖字樣且此項槍械電筒皆供巡防時所用平時皆儲存團內由團長負責保

管並無遺留在外

受命推事將本案所獲之手槍及電筒提示訊問是否爾團內所用

答此手槍電筒與團內所用者種類形式俱不相符且手槍亦未經烙印

田 忠 署名

右筆錄向證人朗讀經其承認無誤因命其署名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印

受命推事 李正平 印

結 文(訊問前)

今爲證人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特此具結

證人 田 忠 署名

刑事訴訟實習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三一號

地方方法院提票回證

第10號

謹呈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五分 黃仁園 蓋章 看守所 長署名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姓名 押票 犯 罪 行 爲 提 票 到 所 時 期 提 到 本 院 時 期 狀 貌 備 考
	號二十第字押 共同強盜 時九午上日三十二月四 分十二時九午上日全月全 疤左頭面 痕頰禿麻 有	

發票人推事李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分

持票人司法警察易君明

說明

此為司法警察自押所提傳被告後，提到覆命時之用，並應附入卷宗。

## 第五項 訊問被告筆錄

訊問被告筆錄

被告 張獻臣

李 成

王木林

右列被告等因共同強盜一案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地方法院第二庭經受命推事李正平訊問由書記官畢仲元在場記錄其訊問及陳述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張獻臣年三十四歲江蘇阜寧人業捕魚住吳縣寶帶橋

次問 全 上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程序 第五項 訊問被告筆錄 六七

答李成年四十一歲安徽鳳陽人業無住吳縣洞庭山

復次問 全 上

答王木林年二十五歲河南光山人業放牛住吳縣寶帶橋

問爾等奉過公職得過獎章嗎

均答沒有

問爾等受過刑罰嗎

均答沒有

問張獻臣自何時從阜寧遷居蘇州

答幼時從父母逃荒來此

問李成何時從鳳陽來

答三十一歲當兵從調防駐蘇至三十八歲被裁遺落伍以後即失業安徽原籍亦無家可歸

問王木林你何時自河南來此



答初在河南以乞丐爲生於前年隨飢民來蘇就食於去年卽代人種田並兼放牛

問在何處代人種田及放牛

答俱係臨時短工並無一定之僱主

問現在爾在木瀆鎮所種之田究係誰家之田

答田是向張獻臣轉租而來不知業主姓名

問張獻臣爾從何處所租之田

答我業捕魚不懂種田並未向他處租田

問王木林爾所稱向張獻臣轉租之田其事實不符

答支吾

問張獻臣你家中搜出衣飾究從何處搶來

答是他人寄放在我家的但此人姓名我未曾細問

問李李成爾所持有之手槍電筒作何用具

答我從當兵被裁遣後所遺下來的現在並未使用

問爾在偵查時曾經說充過保衛團了嗎

答我本預備充團了他們團長不肯錄用

問爾處搜出之金飾多件從何而來

答此項金飾是我妻生前所置備的不幸今年我妻已病亡了

問爾向來當兵何以有如許之金飾

答是陸續購置的

問王木林爾處搜出之米三石究係是爾所收穫而得嗎

答我是租種人家之田所收取的

問爾處所藏之鐵棍何用

答我是用作掘地的

問事主黃惠家之銀洋鈔票等爾等是否於搶劫後已經朋分化用麼

均答未曾搶劫亦未化用

問爾等請律師作辯護人沒有

答我們均沒錢請律師

張獻臣 右拇指印

李 成 全上

王木林 全上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印

受命推事 李正平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等判 程序 第五項 訊問被告筆錄 七一

## 第六項 指定辯護人書

指定辯護人書

被告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右列被告等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共同強盜一案指定公設辯護人律師周衡鈞爲其辯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〇〇地方法院

審判長推事趙聲望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十一條，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  
部定訴訟用紙第四五號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第一一四〇號

爲通知事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業經指定  
貴律師爲辯護人茲定於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〇分刑事第二法庭開庭審理特此通知  
周衡鈞律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地方法院書記官畢仲元 印

審判日期指定簽

指 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區字 第六項 指定辯護人書 七三

刑事訴訟實習

七四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審判長推事趙聲望 印

### 第七項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八號

○○○○地方法院刑庭通知書 第四三六號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爲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定於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審理屆時應請

貴檢察官蒞庭特此通知

首席檢察官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說明

刑訴法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第五十八條，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檢察官之職權：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檢察官對於蒞庭之事項，即實行公訴之行爲也。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八號

○○○○地方法院檢察官覆函 第五〇七號

逕覆者准

貴庭第四三六號通知書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爲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定於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請派檢察官蒞庭等因准此現派檢察官吳岳屆時蒞庭特此具覆  
刑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說明

此項覆函，應連寫於通知書後，一併送去，不得裁留，俾將兩書一同附卷，以便查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程序 第七項 通知檢察官蒞庭書七五

考。

第八項 被告審判日期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	送達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書狀目錄 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強盜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傳票一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張獻臣	受送達人 被告 張獻臣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囑托看守所長送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易君明
------	-----------------------	---	---	----------------	--	---------------------------------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程序 第八項 被告審判日期送達證書 七七

**說明**

刑訴法第五十六條，前條（住居所之陳明）之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爲之。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前三日前送達。

**附註**

本案被告三人，應分別送達，茲舉示其一，餘從省略。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 第九項 審判筆錄

審判筆錄

被告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共同強盜一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在

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趙聲望

李正平

王至公

檢察官 吳岳

書記官 畢仲元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辯護人周衡鈞律師出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訊問被告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姓名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九項 審判筆錄

刑事訴訟實習

八〇

年齡三十四 四十一 二十五

籍貫江蘇阜寧 安徽鳳陽 河南光山

職業捕魚 無 放牛

住址吳縣寶帶橋 洞庭山 寶帶橋

問以前會否科處徒刑

答三人均稱未曾被處徒刑

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與起訴書所載相同稱被告等係共犯連續強盜罪而有於夜間侵入住宅毀越門櫺攜帶凶器結夥三人以上之情形應請加重其刑

審判長對於被告等

問檢察官起訴意旨爾等聽明白麼爾等有什麼話說

被告張獻臣答我雖與李成王木林認識並未會與其共同行劫

問爾家搜出之贓物衣服及首飾是否即李成等所寄放抑係爾搶劫而得

答確係一不知姓名者所寄藏他們並未拿來亦非我自行劫取

問爾搶劫事主周孝先家並將該事主加以綑綁逼問衣飾何在有此事否

答既未搶劫亦未將事主綑綁

問被告李成爾是夜與張獻臣王木林共同行劫麼

答是夜我宿在家中並未與他們同行

問爾持有之手槍及電筒業經證人保衛團長田忠陳述所稱爾並非保衛團丁究竟爾之槍械從

何而來並作何用具

答我前充兵役時所遺下的現在並未使用

問爾家搜出之金飾多件是否搶劫事主之物

答金飾是我所有之物並非搶劫得來

問爾在事主楊覺之牛棚邊施放手槍有證人陶學成到案證明爾還有何說

答他們是誤認的

審判長提示檢察官勘驗所得之子彈一枚是否爾所施放

答並未施放此項子彈

問被告王木林爾與張獻臣李成在木瀆鎮共同行劫麼

答我是代人種田的李成雖是鄰右張獻臣素不相識並未與他們共同行劫

問獲案之稻米已查明是晚米三石你說是秣米足見非爾之物

答是我所種之稻米一時記不清誤說是秣米

問鐵尺二根是爾之物嗎

答雖在我家搜出但是張獻臣拿來的

問爾前說與張獻臣素不認識嗎何以他將鐵尺交付於爾

答我與他從前是不認識現在最近才認得的

問爾等同上盜者共有六人還有三人逃往何處

答不曉得

審判長將左記文件順次向被告宣讀並將各文件之意義說明被告等有無辯解

一 偵查筆錄

二 勘驗筆錄

三 司法警察官(公安局)解送公函

四 檢察官訊問被告筆錄

五 訊問證人田忠筆錄

六 訊問證人張守愚胡仁筆錄

七 受命推事訊問被告筆錄

被告等供稱我等前次供述均無虛妄存案之物件或係他人寄放或係自己之物至於手槍電

筒鐵尺等並未使用亦未共同行劫

審判長問被告等還有證據提出沒有

被告等均答沒有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九項 審判筆錄

八三

檢察官辯論稱被告等犯罪事實證據確鑿其爲共犯無疑應請各依新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處斷被告等均無辯論

辯護人辯論稱被告等是否卽爲本案之強盜獲案之物件是否搶劫所得均不能無疑且查被告等素無恆業核其生活狀況要爲饑寒所迫而出此請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犯罪之狀態均可憫恕應減輕處斷

審判長問被告等有無陳述

答俱無陳述

審判長諭知辯論終結指定五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宣告判決並諭知各關係人屆時出庭後退庭右筆錄內被告等陳述經向被告等朗讀均各承認無誤因不能署名始命按指印

張獻臣 右拇指印

李 成 全上

王木林 全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

○○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印

審判長推事 趙聲望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第二百六十四條，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第二百八十條，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第二百八十二條，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一、檢察官，二、被告，三、辯護人。第二百七十二條；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第四十四條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二、推事審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三、四、……五、檢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九項 審判筆錄

八五

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六、辯論之要旨。七、……八、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九、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十、十一、……十二、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第二百八十四條，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第三百零三條，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第四十六條，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

## 第十項 宣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五號

第二回審判筆錄（宣判筆錄）

被告 張獻臣

李成

王木林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共同強盜一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庭推事同前第一回審判筆錄所載並由檢察官吳岳書記官畢仲元列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審判長告以宣告判決朗讀判決主文並告以判決理由之要旨諭知各關係人於接受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得經本院向〇〇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〇〇地方法院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印

審判長推事 趙聲望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二百零三條，判決，應宣示之。……第二百零四條，宣示判決，應朗讀主

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第二百零六條，判決得為上訴者，其上訴之期間及提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程序 第十項 宣判筆錄 八七

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第二百零五條，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第二百零九十一條，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 第十一項 刑事判決原本

案新刑事訴訟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以下，分為科刑（有罪）之判決，免刑之判決，無罪之判決，免訴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管轄錯誤之判決，其程序及其方式，計分六種。而有罪或其行為不罰，依新刑法第八十六條以下，有保安處分之規定，依刑訴法第二九三條及第三〇一條，判決時亦應一併諭知之。本書編制，除偵查程序關於起訴不起訴之處分，上已述明外，至以下即分為六種判決之方式，及上訴程序，依次列舉程式，以示一斑。

## 第一類 科刑判決

○○○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判決(原本)

被告 張獻臣 男性年三十四歲江蘇阜寧人住吳縣寶帶橋業漁

李 成 男性年四十一歲安徽鳳陽人住吳縣洞庭山業無

王木林 男性年二十五歲河南光山人住吳縣寶帶橋業工

右指定辯護人周衡鈞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共同強盜一案經同級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張獻臣李成王木林共同連續於夜間侵入住宅毀越門櫃攜帶凶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  
徒刑八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各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鐵尺三根手槍一枝子彈壳一枚電筒三具均沒收之

第一部 公訴 第二種 審判 第十一項 刑事判決 第一類 科刑 八九

事實

緣被告張獻臣與李成王木林俱係異籍流寓蘇地均無恆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夜間十二時分夥同在逃之不知姓名盜犯三人共同攜帶手槍鐵尺電筒等物在木瀆鎮地方連續行劫周孝先及楊譽黃惠等三家並用鐵尺及石塊將門楣毀壞侵入住宅計周孝先家被劫去衣服四十餘件金銀首飾等大小共三十餘件楊譽家被劫去衣服共二十餘件金飾二件稻米約五石黃惠家劫去衣服九件金飾二件銀洋鈔票共一百十元小洋一百二十角劫後即將上項贓物分別朋分化用經事主等向同級檢察官告訴及該管公安分局報告由檢察官到場勘驗結果查得鐵尺一根彈壳一枚嗣由木瀆鎮公安分局緝獲本案被告張獻臣李成王木林三名並在該被告等住所分別搜獲衣服二十一件金銀飾物二十八件稻米三石及鐵尺二根手槍一枝電筒三具一併解送檢察官偵查迭經訊問認該被告等觸犯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到院

理由

查刑事訴訟取實體真實發見主義被告張獻臣李成王木林之庭供雖均情詞狡展不承認有上述

盜劫之行爲然經檢察官偵查據告訴人周孝先當庭指認張獻臣王木林二人爲共同實施強暴劫奪之人及證人陶學成到庭證明當夜在牛棚邊開槍嚇禁者卽爲被告李成所爲並其辨別之特徵俱屬明確（結文附偵查卷宗）復證以木瀆公安分局搜獲之贓物亦經告訴人周孝先楊覺黃惠等到場認明無訛（以上均見本年四月七日偵查筆錄）並核諸該告訴人等最先在檢察處以言詞告訴被劫之物件及是日夜間連續被劫之情形與獲案之贓物相符而被告犯罪所攜帶之凶器其使用此項凶器毀壞門榻嚇禁聲張又復完全與事實吻合至被告張獻臣對於被搜獲之衣服及銀飾等件諉稱爲他人所寄藏然並不能指出寄藏人之姓名無從反證卽被告李成對於搜出之金飾多件在偵查庭則諉爲伊妻所有而在公判庭則又稱伊妻業已亡故亦復情詞閃爍被告王木林雖對於搜出之稻米三石稱爲自己所耕穫然詢以米之種類及其承租之田之業主俱不能辨別及指明綜上各被告等之供詞其爲飾詞脫卸已屬明顯又被告李成持有之手槍及電筒初則推稱爲會充保衛團丁所用然證以團長田忠之證言該團中並無李成充當團丁之事而該項手槍電筒亦非該團所備用（證結附卷）繼則稱爲充當兵役所留遺並未使用等語然核諸檢察官勘驗所得之彈壳

一枚其地位即在事主楊覺之牛棚邊所查獲與證人陶學成之指供情形俱屬符合實爲該被告行劫時所攜帶之凶器無疑其鐵尺一根亦係檢察官勘驗時所查獲又二根則在被告王木林處所搜出該被告雖諉稱爲張獻臣所寄放不知何用但該被告等既共同實施行劫而告訴人等住宅之門榻亦經檢察官驗明爲鐵尺所毀壞其痕跡又復顯然該被告等共同連續行劫之行爲實已毫無疑義

基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各款之情形依第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並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二三兩項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四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 岳蒞庭執行職務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本院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法院印

○○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趙聲望 國

推事 李正平 國

推事 王至公 國

右判決原本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接受 法院書記官 畢仲元 國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零三條，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第三百條，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第三百零一條第一款，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一、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款，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記載左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一類 科刑判決

九三

及其認定之理由。第五十一條，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第五十二條，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第二百零六條，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第三百三十六條，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第三百四十一條，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送 達 證 書

送達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

強盜一案送達左列文件

判決書正本一件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張獻臣

送達處

本院看守所

送達方

囑託看守所長送達

受送達人

被告 張獻臣

非交付受  
送達人之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易君明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二種 審判 程序

第十二項

檢察官送達判  
詞及案卷公函

九五

刑事訴訟實習

九六

說明

本件判決書，應分別送達於各被告及辯護人等，茲舉示其一。

第十二項 檢察官送達判詞及案卷公函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五號

○○地方法院公函 二十三年 字第 號

逕啓者本院刑庭受理民國二十三年(地)字第二〇三號張獻臣等共同強盜一案業於五月十一日宣示判決相應函送

查照辦理此致

本院檢察官

計送 被告張獻臣李成王木林三名卷二宗

證物(除已諭知沒收外贓物部分業已發還被害人) 判詞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公文用紙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零九條，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第三百一十條，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第四百七十六條，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 第三種 執行情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 刑事執行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被告張獻臣等共同強盜案件

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吳 岳

書記官 王守一

第一部 公訴程序 第三種 執行情序

到院人證如左

檢察官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被告 張獻臣 年三十四歲江蘇阜甯人住吳縣寶帶橋業漁

李成 年四十一歲安徽鳳陽人住吳縣洞庭山業無

王木林 年二十五歲河南光山人住吳縣寶帶橋業工

檢察官訊問畢指揮司法警察執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說明** 刑訴法第四百六十條，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第四百六十一條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部定訴訟用紙第九五號

○地方檢察處執行書 二十三年執字第三二四號

查判決確定刑事人犯三名合行填具執行書並附判詞送交  
貴監驗收執行此致

○第一監獄 附判詞一份人犯三命  
計開

人犯姓名	年齡籍貫	罪名	刑期	罰金總數	執行起算日	羈押日數	折抵日數	執行期滿日	罰金易執行期滿日數	易執行期有無	附帶民訴	備考
張獻臣	三四	阜寧	強盜	徒刑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五十五日	一月〇日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無		
李成	四一	鳳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木林	二五	光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注意 如遇停止執行須另行更新計算執行期滿日本執行書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檢察官吳岳圃

第一部公訴程序 第三種 執行程序

執行書(附卷)

## 第二部 自訴程序

案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章規定自訴之範圍甚廣，較諸舊刑訴法之制限，已完全不同，除依第三百十三條，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外，而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本書編制，上述公訴各程序，業經詳明，以下即按照自訴程序編列之。至刑訴法所定六種判決之程式，除科刑判決，已述於公訴部分外，茲就其他之五種程式，分別列舉。即歸納於自訴部分中。

自訴案件之卷宗封面，前述公訴程序已經舉示，茲不另列。

###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司 法 狀 紙

刑 事 狀

司 法 行 政 部 頒 行

訴字第三一〇四號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到院

照原價加徵五成

此狀定價銀叁角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一〇一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十二條，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及證據。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 陳王氏 年四十三歲住上海民國路六十五號

被告 陳建基 男年十五歲住全上業工

(一) 犯罪之事實

緣自訴人祇生一子名陳建基(即被告)其年甫七歲父即見背自訴人撫孤成立含辛茹苦以迄於今當其孩提之年尙知愛親之道天性未漓追隨膝下自訴人尙藉以自慰自十歲時令其出外就傅在縣立小學讀書略識之無因伊頑梗性成或作或輟且自訴人貧無以養教育之費亦不足供給於十三歲時遂令其棄學就工經人介紹於染織工廠作藝徒生活初尙相安繼因環境不良習與俱化接近頑童從事賭博自訴人尙未知悉惟其屢向自訴人需索若需索不遂即肆其詬病自訴人乃探索其用途始悉其浮沈於惡習乃加以訓斥伊並無改善傾向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復向自訴人需

索不遂竟敢扭自訴人之胸意欲用拳毆擊並加以辱詈聲言欲與自訴人分產自訴人責以正義曉以利害不但不知服從竟乘間攫自訴人之釵釧意圖付諸質當爲自訴人追及其門乃竟絕裾而去致自訴人措手不及傾跌於塗鄰右親朋聞聲成集相與扶持得免傷害竊維自訴人遭此不幸實已痛不欲生爲此提起自訴請治逆子以應得之罪

(二)證據

自訴人之右手及足踝因傾跌之結果將表皮擦傷兩處請求檢驗並當時之鄰人李澤仁及同居之親屬陳鍾氏俱可到案作證謹狀

○○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

具狀人陳王氏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十九條，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傳喚被告，準用第七十一條之

規定。)第七十一條，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二、案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第三百二十條，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 第二項 送達證書

送 達 證 書

送達年月日時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下午一時

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三一〇四號)

傷害一案送達文件如左

傳票一件

(附繕本一份)

受送達人

陳建基

非交付受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達方法

送達處所

受送達人署名  
蓋章若不  
能蓋章署  
或拒絕者  
記明其事實

陳建基

民國路六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地方法院司法警察 趙昌穆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二項 送達證書

一〇五

**說明** 刑訴法第六十一條，由司法警察行之。第六十二條。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三項 檢察官通知書

江蘇○○地方法院刑庭通知書 第 號

本院刑庭受理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三一〇四號爲自訴人陳王氏訴陳建基施強暴於尊親屬一案定於本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審判屆時應請

貴檢察官出庭陳述意見特此通知

首席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

訴人爲之。第三百二十二條，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 第四項 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〇號

##### 審判筆錄

自訴人 陳王氏

被告 陳建基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三一〇四號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事 陳孝先

檢察官 蔣達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三項 檢察官通知書

第四項

審判筆錄

一〇七

刑事訴訟實習

書記官 沈繼述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詢問被告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答姓名陳建基

年齡十五歲

籍貫上海

職業工

住所民國路五十六號

問以前會否科刑

答未曾



審判長問自訴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答陳王氏年四十三歲上海縣人業無住民國路五十六號

問自訴人起訴案件要旨

答自訴人起訴要旨已詳於自訴狀請求依法判決

問自訴人請求檢驗傷害麼

答訴狀中所請求因當時傾跌擦傷表皮但至今已平復幸未傷害

問自訴人所訴之被告係親生之子嗎

答祇生此一子平日不務正業以致沾染惡習對於自訴人實施強暴痛恨已極故不得已提起

自訴

問該被告年齡已滿十四歲麼係何年月日出生

答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生至今年剛十五歲

審判長諭知依法應以週年計算扣至上年十月十五日被告年齡甫滿十三歲而犯罪係在上年十

二月十三日尚未滿十四歲爾可自行領回管教可不必治之以罪

答自訴人因自己無法管教請求審判長施以相當之感化果能悔過再由自訴人領回管束

審判長問被告何以對於爾母屢行需索並實施強暴呢

答係因工廠中朋友要我賭博屢博屢輸以致無法對付故向母親需索則有之但並未施行強

暴

問被告會扭住爾母之胸襟至後又推跌於地嗎

答因母親罵我不務正業且不肯交付銀錢使用我一時氣急遂致扭結嗣後我已出門母親追

趕以致失足滑倒於地並非由我推跌

檢察官陳述意見

查被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實施強暴之行爲依法自應治以應得之罪但審核其年齡尚未滿

十四歲姑念年幼無知應請從輕處斷

被告無辯論

審判長詢問被告最後有無陳述

答並不敢實施強暴請求寬恕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定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宣判諭知自訴人將被告暫行領回並屆期到庭  
書記官向訊問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經承認無異因受訊問人不能簽名畫押乃命按指印

自訴人 陳王氏 右手拇指印

被告 陳建基 仝 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書記官 沈繼述 印

推事 陳孝先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公訴）第二節（起訴）第三節（審判）關於公訴之規定。第二百五十九條，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項 審判筆錄

一一一

官出庭。第二百六十一條，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第二百六十四條，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第四十四條，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一、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二、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之姓名。五……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十二、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十三、裁判之宣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第三百零三條，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 第五項 判決書

## 第二類 無罪判決（行爲不罰）

部定訴訟用紙第七七號

江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四年訴字第三一〇四號

判決(原本)

自訴人 陳王氏女性年四十三歲上海縣人住民國路五十六號業無

被告 陳建基男性年十五歲籍住全上業工

右列被告因對直系尊親屬實施強暴一案經自訴人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被告無罪

被告應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二年

事 實

緣被告爲自訴人之親生子自幼早孤自訴人維持教養備歷艱辛計被告年齡係自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生迄至起訴之日習慣上已爲十五歲當其十三歲時即棄學就工因環境之接觸感受不良之朋類所誘導從事賭博結果虧負疊疊日向自訴人追索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因需索不遂乃加詬詈並扭結自訴人胸襟欲肆毆擊繼即欲攫取自訴人之首飾迨自訴人追及又復絕裾而

去致自訴人傾跌於地雖未成傷害惟自訴人因理喻勢禁之俱窮故提起自訴到院

理由

依上開事實並據被告及自訴人之當庭陳述已形明顯審核被告之行爲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施行強暴雖未成傷害實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罪蓋無可疑惟核諸被告之年齡雖據自訴人起訴狀稱謂其十五歲然查被告係民國十年十月十五日出生其犯罪年月爲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依周年計算實未滿十四歲依法應屬不罰而所以構成犯罪之原因要由於幼年失學及環境之接觸乃致有此不良之結果自應諭知保安處分施以感化教育二年俾其改善

基上論結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十八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二兩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達出庭陳述意見

○○地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江蘇○○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 陳孝先 印

說明

新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十八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新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四種 上訴程序

第一項 檢察官上訴書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種

上訴程序

第一項 檢察官上訴書 一一五

部定訴訟用紙第八二號

上訴書

被告 張懷瑾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二五〇號詐欺一案經湖北〇〇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判決並於一月三十日送達本檢察官認為應提起上訴用特開載各項於左

一 不服部分

原判決主文被告詐欺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元附帶民訴部分應由被告賠償原告損害洋三百六十元本檢察官對於判處罪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二 不服理由

查原判認定事實以被告張懷瑾藉學斂錢分向自訴人李棄疾韓默非楊四知等詐欺取得洋三百六十元即據為判處罪刑之理由然查被告係屬智識階級曾畢業於民生師範學校上年秋季擬創辦私立初級小學故向自訴人等募集教育基金雖集有成數因未經教育局立案以致不能如期成



立究竟被告是否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尙屬疑問且被告一經判處罪刑此後即難置身學界除民事部分令其賠償損害外核其情節顯可憫恕即使減輕其刑猶嫌過重原判不特未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且於判處徒刑外復併科罰金似覺失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六條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予以改判

右致

湖北○○地方法院轉

○○高等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湖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孔直 叩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第三百四十一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種

上訴程序

第一項 檢察官上訴書 一一七

條，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起算。第三百三十六條，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第五百零一條，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第三百五十三條，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第三百四十二條，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 第二項 送卷公函

### 送卷公函

逕啓者查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二五〇號張懷瑾詐欺一案經本院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判決在案茲准本院檢察處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相應檢齊原案卷宗函送即希查照此致

〇〇高等法院書記科

〇〇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書記官 仇義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原審法院，應速將該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 第三項 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 審判筆錄

上訴人 ○○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 張懷瑾

右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對於湖北○○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一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種

上訴  
程序

第二項

送卷  
公函

第三項

審判  
筆錄

一一九

刑事訴訟實習

110

推事 曹至剛

嚴正

魏銘箴

書記官 陶在寬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詢問被告如左

問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答姓名張懷瑾

年齡二十八歲

籍貫夏口縣

職業教員

住所武昌察院街十號

問以前曾否科刑

答無

檢察官起訴要旨(詳上訴書)

審判長問被告前曾畢業於何校

答於民國二十二年畢業於公立民生師範學校

問上年秋季擬創辦何校現在何處充教員

答於畢業後即在縣立小學教書去秋擬在漢口西區創立求是小學因經費不敷故向外募集

基金

問募集有幾向何人所募

答曾向本地紳富李棄疾韓默非楊四知勸募曾蒙渠等慨捐各出洋一百二十元

問後來何以並不開學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種 上訴程序 第三項 審判筆錄

一一一

答雖募有三百六十元但尙感不足一方仍擬向他人募集一方呈請教育局立案尙未批准是以不能如期開學

問爾之陳述是否真實對於募捐行爲是否詐欺

答並無詐欺意思當時曾告出資人以辦學之事在募捐啓事亦曾說明至於未能如期開學亦係事實使然

問爾對於原判是否不服

答賠償損害情願將所得之資返還至於判處罪刑部分實不甘服現在檢察官既已提起上訴故未再行聲明

問被告有無辯論

答被告並無詐欺已有上述事實之證明至於收入之款項原爲預備辦學之用並非意圖不法之所有如謂藉學斂錢實非本人所願且自己身爲教員何致身蹈不法之行爲應請明察問最後有無陳述

答沒有了

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定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宣判諭知被告屆期到場  
書記官向被告朗讀筆錄詢以記載有無錯誤經承認無異命其簽名畫押

被告 張懷瑾 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陶在寬

審判長推事 曹至剛

#### 第四項 判決書

### 第三類 免刑判決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九六四號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種 上訴程序 第四項 判決書 第三類 免刑判決 一三三

判決

上訴人 湖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 張懷瑾年二十八歲湖北夏口縣人住武昌察院街十號業教員

右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對於○○○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懷瑾罪刑部分撤銷

張懷瑾免除其刑

理由

上訴意旨略稱被告係屬知識階級曾畢業於民生師範學校上年秋季因擬辦初級小學向人募集基金嗣因他種關係未能如期開學究竟被告對於所募之基金是否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殊屬疑問核其情節顯可憫恕原判未依刑法第五十九條予以減輕乃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似覺失當合依



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九條提起上訴應請依法改判等語

原判認定事實略稱被告張懷瑾藉辦學爲名意圖斂錢上年秋季詐稱創立初級小學分別向自訴人李棄疾韓默非杓四知等募捐各取得一百二十元合計銀三百六十元其結果並未將所辦小學如期成立顯已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自應依法處斷云云

據右事實原判對於被告張懷瑾之募捐所得之三百六十元是否意圖不法之所有未予詳加審究已嫌失當查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犯罪之動機犯人之品行與犯人之智識程度爲科刑輕重之標準本案被告身爲小學教員雖以辦學爲名而結果所辦之學並未成立復不將所募捐之款返還於自訴人不免有詐欺之事實然核其情節因事故之障礙遂致不能見信於社會其情狀顯可憫恕即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自應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免除其刑

據上論結認上訴爲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高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法院之印

○○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曹至剛 印

嚴正 印

魏銘箴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第六十一條，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

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二、犯第三百二十二條之竊盜罪。三、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四、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五、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 第四類 免訴判決

###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刑 事 訴 狀

司 法 行 政 部 頒 行

訴 字 第 九 五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到 院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參照。

自訴人 廖重文 男性年三十四歲業商住天津地緯路十號

被告 姜 五 男性年二十一歲業無住天津宅地胡同二十號

劉 二 男性年四十五歲業工住天津三不管地方八號

(一) 犯罪事實

緣被告等共同竊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乘自訴人外出之際門未關閉遂侵入自訴人之第宅竊取客堂陳設雲石自鳴鐘一座古磁花瓶一個白銅痰盂一對挾之而逃事後經自訴人報告該管公安局查緝將被告二名逮捕解院經判處該被告等共同竊盜罪判決確定在案惟查被告等係乘人不備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實共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罪竊取上項贓物後分別收受並分別將贓物變價得錢共同收受至今贓物無從查獲實共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應請分別判處罪刑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提起自訴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類 冤訴判決 第一項 刑事自訴狀

一一九

(二) 犯罪證據

被告等係於清晨侵入其時自訴人之住宅門雖虛掩苟非該被告等共同侵入則客室陳設之物不致被其竊取已可證明至是項贓物變得之金錢又爲被告等所收受在審判時業已自承現在該贓物無從返還爲此自訴請求判處被告等以妨害自由罪及贓物罪謹狀

河北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具狀人 廖重文 押

說明

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九條，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參照。

第二項 案件審理單

部定訴訟用紙第三二號

民國二十四年第九五號被告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審理應行傳喚及通知人如左

應 通 知 人	應 傳 喚 人
檢察官  關正	被告姜五 自訴人 廖重文
辯護人及 輔佐人	(在押) 劉二 廖重文 提傳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發交 推事 伍弼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辦訖 書記官 陸天游

**說明**

刑訴法三百十九條，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第三百二十二條，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第七十三條，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三項 提票及回證



河 北 〇 〇 地 方 法 院 提 票

為提傳事茲有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九五號自訴人起訴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對於後  
開被提人應行訊問仰即將此票持赴本院看守所交付押所長查照立予提傳到案勿延

右令司法警察 趙 彥

被提人姓名性別

押票  
號數

提票交到時期

押 所

長 官

注 意

姜 五(男性)

劉 二(男性)

第 五 二 三 號

民國二十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上午八時三十  
分

接到本票時應將發票人姓名下名章與同員  
印鑑簿名章核對無訛後始能允與提人否則  
雖蓋有公署之印亦應無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河北〇〇地方法院

發票人 推事 印

持票人司法警察 趙 彥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四類

免訴  
判決

第三項 提票及回證

一三三

**附註**

此項提票方式，係就前司法部所定第一三一號之訴訟用紙而加以改訂者。依刑訴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亦應依法送達傳票。惟依各級法院於訊問被告時之一般通例，亦多逕行提傳。

河 北 〇 〇 地 方 法 院 提 票 回 證

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九五號  
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奉  
命提傳被告姜五劉二訊問  
業經提到特具報告如左

押 所 長 官 署 名 蓋 章

歐亨順 印

提 解 時 期      提 到 時 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五十分

謹 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提 傳 人 司 法 警 察 趙 彥

第 二 部 自 訴 程 序

第 四 類

免 訴 判 決

第 三 項 提 票 及 回 證

一 三 五

第四項 審判筆錄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六九號

審判筆錄

自訴人 廖重文

被告 姜五

劉二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九五號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審判出庭職員如左

推事 伍弼教

書記官 陸天游

檢察官關 正出庭

被告出庭未受身體之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答姜 五 年二十一歲保定人業無住天津宅地胡同二十號

劉 二 年四十五歲宛平人業工住天津三不管地方八號

問以前曾否科刑

答曾經共同判處竊盜罪各徒刑三月

自訴陳述起訴要旨如訴狀所載

審判長諭知調查證據完畢後命依左列次序各就事實及法律辯論

檢察官稱被告等業經判決竊盜罪各處徒刑三月確定在案其侵入他人住宅及收受贓物二罪實

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請依法判決

被告姜五稱當時事主住宅門未關閉我們入內後因看見無人故將客堂之物件竊取

被告劉二稱我們因窮苦無錢不得已相約行竊迫竊得贓物後二人均分並持赴他處求售共得洋十六元我們各分得八元但已經法院判我們二人各處徒刑三月我們已服判了請求從寬處斷若再加二罪實在太冤苦請求明鑒

審判長問被告等以外有無陳述

答均稱已無陳述

諭知辯論終結定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宣示判決命各關係人屆時出庭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河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陸天游 印

推事 伍弼教 印

河 北 〇 〇 地 方 法 院 還 押 票

爲還押事茲有民國二十四年(訴)字第九五號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後開被告等提訊後仍應還押仰即將此票連同人犯持赴本院看守所交押所長官查收勿延

右令司法警察 趙 彥

還押人姓名性別

編押  
號數

還押交到時期

押 所 長 官 注 意

姜 五(男)

劉 二(男)

第 六 三 號

接到本票時應將推事姓名下名章與發票公務員印鑑簿名章核對相符始得收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河 北 〇 〇 地 方 法 院

發 票 人 推 事 趙 彥

持 票 人 司 法 警 察 趙 彥

第 二 部 自 訴 程 序

第 四 類

免 訴  
判 決

第 五 項 還 押 票

一 三 九

第六項 判決書

河北〇〇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訴字第九五號

判決(正本)

自訴人 廖重文 男年三十四歲住天津地緯路十號業商

被告 姜五 男年二十一歲住天津宅地胡同二十號業無

劉二 男年四十五歲住天津三不管地方八號業工

右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及贓物一案經自訴人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姜五劉二均免訴

事實

緣廖重文住居天津地緯路十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被姜五劉二共同侵入廖



重文住宅竊取客堂中之自鳴鐘花瓶痰孟等件得贓後卽變錢化用各分得贓洋八元經該管公安局將被告緝獲解送同級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判處姜五劉二共同竊盜罪刑確定在案旋慶重文又以姜五劉二共同無故侵入住宅及收受贓物提起自訴到院

理由

按以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此在刑法第五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此項牽連犯罪其行爲雖有數個然在法律上祇視爲一個犯罪苟對於其中一個重要部分已爲處斷其判決確定之效力應及於牽連行爲之全部要爲上開法條當然之解釋本案查閱卷宗被告等於行竊時侵入自訴人之住宅自爲竊盜之方法及行竊後將贓物變價朋分收受卽爲竊盜之結果其行爲雖成立數個而按諸法律實屬於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犯罪關於竊盜部分既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依上開說明此項判決確定之效力自應及於妨害自由並贓物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應認爲本罪無庸科刑乃自訴人對於被告妨害自由及贓物部分復行提

起自訴自有未合

依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關正出庭陳述意見

河北〇〇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方法院印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應向河北高等法院上訴

河北〇〇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推事 伍弼教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陸天游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說明**

刑訴第五十一條，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之姓名。第三十二條，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第三百零六條，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第二百零九十四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爲本罪毋庸科刑者。

**第五類 不受理判決**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五類 不受理判決

第一項 撤回自訴書狀

自訴人 鄭天孫 男年五十一歲膠縣人住青島市五號業工

被告 董 鈺 男年三十七歲即墨縣人住青島市二十號業商

爲聲請撤回自訴事竊自訴人前因與被告細故口角被告將自訴人之器具物件毀損破壞曾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提起自訴(訴字第二〇七一號)奉

鈞院定期審理在案茲因被告挽人情商願賠償自訴人之損害業已在外和解自訴人爲息事寧人起見爲此提出書狀請求 准予撤回自訴實爲德便謹狀

山東〇〇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具狀人 鄭天孫 囑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自訴。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山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訴字第二〇七一號

判決(正本)

自訴人 鄭天孫 男年五十一歲膠縣人住青島市五號業工

被告 董 銓 男年三十七歲即墨人住青島市二十號業尙

右開被告因毀棄損壞一案經自訴人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查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乃論之罪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五類 不受理 第一項 撤回自訴書狀一四五

刑事訴訟實習

一四六

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本案自訴人前因被告毀損其器具物件提起自訴本院業經定期審理茲據自訴人具狀聲請撤回自訴前來核與上開法條尚無不合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五日

山東○○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推事 史明廉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良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說明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一、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已經提起公訴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四、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五、被告死亡者。六、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七、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 第一項 刑事上訴狀(第三審)

上訴人 柏 恆男年四十二歲福建思明人住廣州花地十號業無

爲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事緣上訴人原籍思明在廣州福記營造廠工作因該廠停歇以致失業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第一項 刑事上訴狀

一四七

在廠時與焦人傑係屬同事上訴人曾向其借貸川資以便回籍乃遭焦人傑嚴詞拒絕不得已作函催索函中措詞雖稍激烈亦祇稱如不允貸借上訴人自行投身珠江以了殘生沒後將爲厲鬼以索爾命云云此函去後焦人傑始借給洋五十元僅敷川資之用回籍後意圖變賣鄉間產業再來廣州經營工作不料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焦人傑適因經商來廈途遇上訴人遂索取前款上訴人正因拮据無法籌還以致口角焦人傑乃竟提起刑事自訴經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人恐嚇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復於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奉判決駁回上訴查上訴人雖取得被上訴人之財物但係出於貸借並非意圖不法之所有而作函催索亦因環境之所迫故有憤激之語要非恐嚇之行爲第一審判處罪刑其適用法則已屬不當第二審復認爲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爲此情難甘服請求將原判撤銷改判無罪實爲德便謹狀

最高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具狀人 柏恆園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第三百六十九條，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第三百七十條，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第三百七十四條，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

## 第二項 第三審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又上字第三〇〇號

判決(原本)

上訴人 柏 恆 男年四十二歲福建思明人無業住廣州花地十號

右上訴人因恐嚇一案不服福建高等法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第二項 第三審判決 一四九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管轄錯誤發交廣東番禺地方法院審判

理由

核閱原卷上訴人在廣州福記營造廠工作住於花地十號地方嗣因事失業迭向被害人焦人傑恫嚇以借貸川資爲由結果復書一信函有生爲狂徒死爲厲鬼致爾死命等語焦人傑不得已乃交付銀洋五十元事後上訴人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由粵回閩適焦人傑經商赴廈與上訴人相遇遂訴由福建思明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上訴人不服上訴於福建高等法院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上述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認爲上訴無理由以判決駁回雖無不合惟查上訴人之犯罪行爲地及其住所均在廣州第一審不察逕予審判原判決亦未諭知管轄錯誤顯屬不當上訴理由雖未指摘及此自應依職權予以撤銷並諭知管轄錯誤發交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百九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推事 龔正

推事 宗公允

推事 嚴明

推事 文人達

推事 蔣平

說明

刑訴法第五條第一項，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一、法院之管轄。二、免訴事由之有無。三、受理訴訟之當否。四、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五、原審判決後

第二部 自訴程序

第六類

管轄錯誤判決

第二項 第三審判決

一五一

，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

## 第三部 簡易程序

### 第一項 檢察官聲請處刑書

#### 聲請命令處刑書

被告 趙 甲 男年三十二歲業店夥住上海文監師路二十號

錢 乙 女年三十四歲業女工住上海愚園坊四十五號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四年易字第五〇〇七號吸食鴉片一案經偵查終結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茲特依法聲請並將被告犯罪之事實及法條開列於左

查被告趙甲錢乙於本年一月六日在上海愚園坊四十五號住宅共同吸食鴉片經警務處緝獲當

場搜獲烟槍二枝烟燈一具烟膏三罐烟泡十五粒一併解送到處偵查終結該被告等顯有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之罪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所列之罪刑相符相應聲請命令處刑此致

江蘇○○地方法院

江蘇○○地方法院檢察處

檢察官 聞 人 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三日

江蘇○○地方

法院檢察處印

說明

新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針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訴法第四百四十四條，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

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應即以書狀爲聲請。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前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附註**

犯鴉片罪者，本應依現行禁烟法處斷，而刑法所規定罪刑，已暫行停止適用。惟新刑法已將禁烟法及現行刑法予以變更。故本編即依新刑法辦理。

**第二項 處刑命令**

江蘇○○地方法院處刑命令 二十四年易字第五○○七號

處刑命令(正本)

被告 趙 甲 男年三十二歲業店夥住上海文監師路二十號

錢 乙 女年三十四歲業女工住上海愚園坊四十五號

右列被告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六日在上海愚園坊四十五號共同吸食鴉片經警務處緝獲同時並搜出烟槍烟燈烟膏烟泡等件送經同級檢察官偵查終結聲請命令處刑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四十二條之規定特以命令處刑如左

趙甲錢乙共同吸食鴉片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各處拘役四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四十六條各以一日抵拘役一日如執行顯有困難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趙甲錢乙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福民戒烟醫院施以禁戒處分二月烟槍二枝烟燈一具烟膏三罐（計重一兩二錢）烟泡十五枚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均沒收之。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江蘇○○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方法院之印

○○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推事 顏務滋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越 印

**說明**

刑法第四十一條，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抵算一日易科罰金。第二百六十二條，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針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五條，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 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及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八十八條，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之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月以下，刑訴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



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第四百四十六條，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第四百四十七條，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之記載。二、犯罪之事及證據。三、應適用之法條。四、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五、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之曉示。第四百四十八條，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 第一種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第一審)

北平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二十三年度訴字第三〇一號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一種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一五七

判決(原本)

原告 李 明 年二十五歲河北保定縣人業工住棉花胡同四十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陳 勛律師

被告 張安吉 年三十歲北平大興縣人業汽車司機住北池子

被告 茂生汽車公司

右法定代理人 何子良年四十二歲北平人茂生公司經理住北池子十號

右當事人因被告張安吉業務上過失傷害案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洋三百元生活費洋六百元

原告其餘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

緣被告張安吉在茂生汽車公司充任司機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駕駛汽車行至西四牌樓地方適原告李明乘腳踏車迎面而來張安吉不加注意將李明碰撞倒地並不停車救護致被汽車輪軋傷李明之左足踝及右手腕骨成爲重大傷害其左手腕之機能已成毀敗事後張安吉駕車逃逸經警將其緝獲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並由李明委任代理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張安吉及茂生汽車公司共同賠償醫藥費五百元維持生活費二千元住宿醫院費二百五十元

#### 理由

本案被告張安吉充當茂生汽車公司司機之職於駕駛汽車之際並不注意行人及事變發生復不停車救護以致人身體成重大傷害實犯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重傷之罪業經刑事判決科處罪刑其在民事自亦係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已無疑義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茂生汽車公司方面對於受僱之人並未於選任及對其執行職務時克盡相當之注意則該公司依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應與張安吉就

其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之責亦無可諉卸原告請求被告等共同賠償住宿醫藥生活等費自屬正當惟就其請求賠償之數額未經提出確切憑證足資考核應由本院依職權調查實際上之損害並審酌雙方之經濟狀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末段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當事人自送達判決後十日內得上訴於河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日

推事 蔡廉 閱

說明

刑訴法第四百九十一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第五百零五條，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判決後五日內為之。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訴法第八十一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第二種 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

浙江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〇〇四號

判決(原本)

上訴人 茹占元 男年四十歲餘杭縣人業商住杭縣太平坊十號

右上訴人因偽造貨幣一案不服杭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二種 第二審駁回上訴之判決 一六一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核閱原審卷宗該上訴人於第一審法院宣示判決之期日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核之上開法條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茲復提起上訴於法殊屬不合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浙江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鄧人望 印

推事 高峯 印

推事 向達仁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第三百四十九條，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第三百五十條，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第三百五十一條，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第三百五十四條，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三種 第二審撤銷改判及諭知緩刑之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四五〇號

判決

上訴人 陸 翔 男年二十五歲武進人業農住觀前街三十號

右開上訴人因僞證一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三種 第二審撤銷改判及諭知緩刑之判決

一六三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陸翔偽證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事實

緣陸翔因對於孫丙與周戊借款涉訟一案經周戊提出其保人陸翔作證經吳縣地方法院傳喚到案於訊問前具結而爲虛偽之陳述由自訴人孫丙向該管法院提起刑事自訴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上訴人對於偽證罪雖已成立然據其第一審供稱因周戊央其作證謂債權業已消滅實未悉其內容貿然具結而爲虛偽之陳述現已悔悟等語是該上訴人於裁判確定前業經自白依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自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就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科刑範圍內處以罪刑並未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減輕本刑三分之一已屬不當且查上訴人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



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要件爰依職權將判決撤銷既判並諭知緩刑

其上論結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前段第三百六十五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審判長推事 金文化 印

推事 余 鐸 印

祝嵩堯 印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三種 第二審撤銷改判及諭知緩刑之判決

一六五

有期徒刑。第一百七十二條，犯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六十八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第七十四條，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第四種 第三審駁回上訴之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圣字第一四二六號

判決(原本)

上訴人 黃明喬 女性年三十歲安慶人業醫師住懷寧中英醫院

右上訴人因妨害秘密案不服安徽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爲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本案上訴人所犯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祕密罪其最重本刑係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核與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罪刑相符核之上開法條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上訴人復行提起上訴於法殊有未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推事 朱明揚 印

孔 霈 印

葛綏之 印

許正 印

邱忠實 印

說明

刑法第三百十六條，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種 第三審撤銷改判罪刑之判決

判決(原本)

上訴人 蹇受益 男性年四十一歲江西贛縣人業工住洗馬池三十號

右開上訴人因脫逃案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蹇受益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蹇受益因妨害家庭一案經南昌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在監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清晨七時許扭斷監獄之鐵鎖逃至中庭適被看守發覺遂告知門警共同將蹇受益捕獲事後由該管典獄長解送檢察官偵查訴經南昌地方法院訊辦

理由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五種

第三審撤銷改判罪刑之判決

核閱卷宗上訴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逃至監門卽被發覺捕獲尙未軼出監督範圍之外依法應論以脫逃未遂原審及第一審均依脫逃既遂罪處斷已有未合又查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此爲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原審因認爲既遂復以情節重大將第一審判處二年有期徒刑部分撤銷改判徒刑三年反較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刑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尤屬違誤上訴理由雖未指摘及此然依本院職權調查所得原判決既違背法令卽應予以撤銷而自爲判決據上論結應依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第三百九十條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六條前段第六十條第六十六條前段第四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桑維屏 囑

車正 囑

史至公 囑

張人權園

尚法園

**說明**

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脫逃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四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十六條，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第六十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第六十六條，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四、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第三百九十條，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一、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三、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第三百六十二條，由被告上訴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五種

第三審撤銷改判罪刑之判決

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 第六種 第三審發回更審判決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三年度圣字第三二六〇號

判決（原本）

上訴人 段 彰 男年二十三歲長沙人業無住城陵磯十號

劉天佑 男年三十一歲岳陽人業工住城陵磯五號

右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不服湖南高等法院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由

查段彰劉天佑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被長沙縣公安局逮捕謂其於同年六月二十日薛邁羅夏之松等綁架朱炳辰朱王氏案有共同擄人勒贖嫌疑解送地方法院訊辦據段彰在第一審供稱薛邁羅夏之松我與他們素不認識並未同去綁架朱姓劉天佑供稱事後薛邁羅喚我幫同看票並未同去綁架各等語段彰雖於原審未經否認同去綁架之事實惟供稱因劉天佑相約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在路口等候而朱炳辰朱王氏在原審傳集訊問之結果亦僅指認薛邁羅夏之松共同實施綁架追看守之際始見劉天佑在場據此與上訴人等上述之情形尙屬相符則其是否共同實施之正犯抑係幫助他人之從犯自不無審究之餘地原審一律認爲共同正犯並未分別處斷已嫌不合且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案第一審遽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科刑原審不予以糾正並依同法第五十九條因情狀可憫減刑亦未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均屬錯誤復查上訴人段彰對於綁架朱始姓終供述並不知情即劉天佑亦稱當時看守之人並不知爲被綁架之肉票且看了兩天事後亦僅分得工資洋八角云云

此種辯解係爲有利於被告之事實原審未注意及此加以調查率予判處重刑自難折服上訴意旨就上列兩點指摘自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審判長推事 王正

推事 管利功

推事 閔騫

推事 方公明

推事 吳衡平

說明

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

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交或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第三百八十五條各款（參照見前）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一、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二、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新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第七種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九八六號

裁定（原本）

聲請人 覃 義 住海格路一百五十八號辯護律師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七種 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裁定一七五

右聲請人因被告蒯志搶奪一案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被告蒯志所犯搶奪罪嫌疑重大經本院訊問後予以羈押在案茲據聲請人狀請具保停止羈押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雖無不合然查該被告犯罪後曾經逃匿且無一定之住所前由司法警察逮捕到案依同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二兩款之情形自有羈押之必要所請停止羈押礙難照准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 陳明 圍

**說明**

刑訴第一百十條，被告及得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第一百零一條，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第七十六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三、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八種 許可停止羈押之裁定**

江寧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聲字第七〇六九號

裁定(原本)

聲請人 廖士義 男年二十二歲鎮江人業商住中正街十八號

右聲請人因妨害名譽一案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八種 許可停止羈押之裁定 一七七

聲請人應提出保證書繳納保證金額二百五十元准予停止羈押

理由

查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案聲請人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人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核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相符茲據其具保聲請前來應准停止羈押並依上開法條及同法第一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寧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推事 裘介園

說明

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依法繳納之事

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許可停止羈押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第一百十二條，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第一百十四條，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一、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三、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 第九種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天津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裁字第六五號

裁定(原本)

被告 李錢氏 女年三十五歲天津市人住日租界旭園

右被告因行使變造之通用貨幣案經具保停止羈押後逃匿本院裁定如左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九種 沒入保證金之裁定 一七九

主文

李錢氏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五百元並沒入之

理由

查李錢氏因行使變造貨幣公訴一案經本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由該被告提出本市寶華綢廠出具五百元保證書代保證金額惟被告自釋放後經合法之傳喚不到且未陳述正當之理由茲據司法警察報告被告業經逃匿除命行拘提再予執行羈押外該商舖所具之保證書自應依指定金額如數繳納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將前項保證金予以沒入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天津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推事 馬 驥 園

說明

刑訴法第一百十八條，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人其保證金。第一百十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理由。第一百十七條。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二、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三、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 第十種 更定其刑之裁定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裁字第七八號

裁定(原本)

被告 華相儀 男年四十五歲嘉魚縣人業工住斜坡街六號

霍興武 男年二十三歲漢陽縣人無業住法院前十號

右列被告因偽造度量衡案經同級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本院裁定如左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十種 更定其刑之裁定

飛事訴訟實習

一八一

主文

華相儀霍興武應各執行徒刑一年

理由

查被告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因犯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業經確定嗣發覺該被告等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因詐欺一罪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在案未逾五年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實爲累犯依刑法第四十七條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茲准同級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前來應依刑法第四十八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推事 陳守正 團

說明

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四十七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四十八條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 第十一種 駁回抗告之裁定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一六三號

裁定(原本)

抗告人 沈桂洲 男年四十七歲河南人業陶器住風神廟二十三號

右抗告人因妨害公務聲請再審案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爲裁定提告  
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十一種 駁回抗告之裁定

一八三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而聲請人對於此項裁定在該條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經本院判處罪刑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宣示判決在案該抗告人於收受判決後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上訴以爲救濟乃於判決未確定前復行聲請再審核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屬違背程序本院依法予以駁回委無不當抗告意旨謂原審辯論尙有未盡爲此聲請再審云云查閱原卷本案於十一月五日宣示辯論終結該抗告人對於最後之陳述答稱完了尤與抗告之理由不符而抗告人對於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按之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款亦有未合應依同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說明** 刑訴法第四百十三條，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判裁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六、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四百二十六條，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三百九十六條，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第四百條，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十二種 停止審判之裁定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裁字第六二號

裁定(原本)

被告 陶在華 男性年三十歲無錫人業商住北平市前門大街

右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經同級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陶在華停止審判

理由

本案被告陶在華因妨害農工商案經本院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提起公訴在案惟該被告因販運穀類囤貨不交由米業同行以債權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向本院民事庭起訴其是否以詐術妨害販運穀類及該項穀類數量若干是否

影響於市上之缺乏應就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本案民事既已起訴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推事 周以威 囑

**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二百九十條，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以下罰金。一、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二、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食品，致市上全缺乏者。

第四部 各種裁判方式 第十二種 停止審判之裁定

一八七

刑事訴訟實習